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浦口区 2026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浦口区 2026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国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7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9.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国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浦口区 2026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口区 2026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协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信国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9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2.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信国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